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0-TZCG-G2025-0019，（扬州市检察普法中心、办案和技术用房物业管理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扬州市检察普法中心、办案和技术用房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华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1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9.15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0 日

